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函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2樓

承辦人：陳思穎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7409

傳真：(02)29601981

電子信箱：ao808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北主人字第10318799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22250762_103D2298168-01.pdf)

主旨：檢送本處訂定「新北市政府主計處及所屬主計人員服務偏遠地區激勵措施」1份，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本處為提高本屬主計同仁服務偏遠地區意願，特訂定本激勵措施，本措施係經本處及所屬主計機構第5屆甄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及第5屆考績委員會第4次會議通過。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1031879960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及所屬主計人員服務偏遠地區激勵措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新北市政府主計處北主人字第 1031879960 號函訂定

- 一、新北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提高本屬主計同仁服務偏遠地區意願，特訂定本激勵措施。
- 二、本措施所稱「偏遠地區」係指坪林、烏來、石碇、平溪、瑞芳、雙溪、貢寮、三芝、石門、金山、萬里及八里等12個地區。
- 三、激勵方式：
 - (一)陞遷：於辦理內陞作業時，陞任評分標準表個別選項—職務歷練—具基層機關服務年資且成績優良者評比項目，比照服務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主計機構計分，年資滿5年者4分、滿4年者3分、滿3年者2分、1年以上未滿3年者1分。
 - (二)遷調：偏遠地區連續服務達2年以上，如有遷調近居住地職務需求時，得優先考量。
 - (三)考績：服務期間本職及兼代職務均能圓滿完成，且當年度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不得考列甲等情事者，當年度年終考績得優先納入考列甲等參處。
 - (四)表揚：偏遠地區連續服務達2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優先列入行政院主計總處優秀主計人員或本處優秀主計人員年度表揚選拔候選名單。
 - (五)考評：偏遠地區連續服務達2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參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項目中「綜合考評」一項得核予9.5分以上至滿分(10分)。
 - (六)敘獎：兼代偏遠地區主計職務，圓滿完成任務者，其敘獎標準得比照未支領兼職費之兼職敘獎原則辦理；兼辦偏遠地區幼兒園會計業務者，依原規定獎度再給予嘉獎一次之獎勵。
- 四、本措施得視業務需要適時修正之。